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30,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則錄得純利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度之預期虧損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之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及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度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處理危險廢物之平均單位處理價格大幅下降，及處置本集團焚燒過程產生之次生廢物之外判成本增加；
- (ii) 工業污水環保處置、配套、管理服務及租賃工廠設施之收益及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度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三年度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環保電鍍專業區之客戶之整體製造活動減少；及

(iii) 於二零二三年度來自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應佔虧損，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可能會進行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蔣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